附件2：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,提前45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达考点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排队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7：45前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面试地点的候考室签到并参加面试抽签。面试时间当天上午8︰30开始。

进入候考室前，考生需把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统一放到物品保管室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截至面试当天上午7:45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面试人员应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对违反面试纪律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后，将面试号牌暂交工作人员保管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。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凭面试号牌、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，并取回保管的个人物品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范围内逗留，绝不允许已经面试的考生返回候考室与未面试的考生进行接触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